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1年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(錄事、庭務員)甄試應試時程表

節次	時間	科目	備註
預備	13:40至13:50	報到	應考人應備妥雙證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)以供查驗
第一節	13:50至14:30	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	1. 每人每次考試時間為5分鐘，得測驗2次 2. 每分鐘正確字須達30個字以上，始得參加口試。
第二節	14:30至17:30	口試	